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6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7
七、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29
八、对落实老股转让规定的核查意见	30
九、关于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及个人的核查意见	30
十、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31
十一、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核查意见	32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所要求事项的核查意见	32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34

声 明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华泓锦”、“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瑞信方正指定赵峰、李洋阳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赵峰：瑞信方正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自2008年起在国信证券、国海证券和瑞信方正等机构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过龙星化工 IPO、二六三 IPO，参与海南海药非公开、安泰集团非公开、物产中大非公开，负责维维集团公司债，山煤国际永续期公司债，负责南华期货股份制改造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工作，并参与金一文化并购越王珠宝等项目。具备股票、债券、并购等多方面资本市场经验。

李洋阳：瑞信方正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执行的项目包括兴业证券 IPO、文峰大世界 IPO、南都电源 IPO、民生银行可转债、川投能源可转债等。

（二）瑞信方正指定樊朝为本次发行的协办人

樊朝：瑞信方正投资银行部董事，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北新路桥 IPO 及公开增发、康普顿 IPO、华自科技 IPO 改制、阳光焦化 IPO 改制、湖南学海 IPO 改制重组、四川四海 IPO 改制、山西焦化非公开发行、沈阳机床非公开发行、ST 琼花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三）瑞信方正指定杨茜、张雯清、王楚登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Zibo Luhua Hongjin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44,5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强
董事会秘书	郭峰

注册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冯北路 3 号
办公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 A 座 16 层
集体企业成立时间	1989 年 4 月 3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20 日
邮政编码	255000
电话	0533-5201899
传真	0533-5201877
电子信箱	security@luhuachem.com
网址	http://www.luhuachem.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保荐机构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主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瑞信方正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号）、《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流程，包括瑞信方正《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管理及质量控制指引》、《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底稿管理规则》、《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制度》等相关规定。瑞信方正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三道防线，对项目的风险进行层层把关。

瑞信方正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部审核流程如下：

1. 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初步调研及初步立项评估后，向立项委员会及投资银行委员会提交正式立项申请，经立项委员会及投资银行委员会批准后正式立项执行。

2. 在申请文件初步定稿后，项目组将文件发送至质量控制部和法律合规部（**保荐机构于2021年2月9日进行组织架构调整，法律合规部更名为法律部，增设合规部**）进行初审。质量控制部从项目执行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角度对申报文件进行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法律合规部将就项目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审阅意见。

3. 申请文件通过初审后，项目组向内核管理部提出内核及问核申请。内核管理部组织实施项目问核。

4. 问核完成后, 方可召开内核委员会及投资银行委员会对项目申报事宜进行审议。申报事宜经内核委员会及投资银行委员会审议通过, 申请文件经内核管理部审阅通过, 项目组方可向监管部门报送申请文件。

5. 经内核委员会及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同意申报的项目, 如果出现重大变化, 或未能如期申报导致相关文件过期, 项目组应当重新修订申请文件, 并提交内核委员会及投资银行委员会重新审核表决。

(二) 保荐机构内核意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 瑞信方正内核委员会召开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会议。经内核委员会会议充分讨论, 本次内核会议同意保荐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项目组申请在更新 2020 年半年报后召开第二次内核会议。2020 年 9 月 25 日, 瑞信方正内核委员会召开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会议。经内核委员会会议充分讨论, 本次内核会议同意保荐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0 年 12 月, 项目组将问询函回复及其他申报材料提请内核。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对问询函回复全文批注反馈, 并就项目重点问题进行关注并提出审核意见; 法律合规部对项目的合规性及全部申请文件进行法律与合规审核。项目组根据批注及审核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问询函回复。项目组落实审核意见后, 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同意该项目提交内核流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邮件审核程序。经公司签章程序后, 对外报送。

2021 年 2 月, 项目组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及其他申报材料报送内控部门。质量控制部对问询函回复全文批注反馈, 并就项目重点问题进行关注并提出审核意见; 法律部与合规部对项目的合规性及全部申请文件进行法律与合规审核。项目组根据批注及审核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问询函回复。内核管理部对

项目问询函回复及其他申报材料以全文批注方式出具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审核意见。上述程序完成后，经公司签章程序后，对外报送。

2021年3月，项目组将年报更新的申报材料报送内控部门。质量控制部对申报材料批注反馈，并就项目重点问题进行关注并提出审核意见；法律部与合规部对项目的合规性及全部申请文件进行法律与合规审核。项目组根据批注及审核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申报材料。内核管理部对申报材料以全文批注方式出具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审核意见。

2021年3月28日，年报更新申报材料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邮件审核程序。经公司签章程序后，对外报送。

2021年5月，项目组将年报更新、一季度审阅报告更新、股东核查更新的申报材料报送内控部门。质量控制部对申报材料批注反馈，并就项目重点问题进行关注并提出审核意见；法律部与合规部对项目的合规性及全部申请文件进行法律与合规审核。项目组根据批注及审核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申报材料。内核管理部对申报材料以全文批注方式出具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审核意见。

2021年5月21日，通过保荐机构签章程序后，对外报送。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瑞信方正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核审核程序。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规定的有关发行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本次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

市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01Z004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所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互联网信息查询等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照《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批复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由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厂成立于1989年4月3日，于2003年9月9日改制为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2010年5月20日，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以200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10日，公司名称由“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

上。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等治理文件，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原始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环境、内控制度的运行、会计管理控制的相关资料、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关内部审计制度等方面的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根据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01Z006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

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财产转移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

经查阅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组织结构图、财务会计资料、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现场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等方式，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资金流水、交易合同、审计报告、公开检索信息及相关机构和个人出具的承诺等关联方资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及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规定、拟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等有关文件，发行人按照重要性原则，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权属清晰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采购、销售及研发业务流程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二年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手续，各股东实际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了商标权、专利权的权利期限情况，经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

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银行贷款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以及对发行人存款及贷款银行的走访、函证，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所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互联网信息查询等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以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及研发业务流程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利用上游大型裂解乙烯装置副产的碳五、碳九馏分为原料，通过对其进行精细分离和深加工，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高附加值的化工新材料。经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核查发行人具体经营情况，以及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政策，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且依法取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许可，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所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互联网信息查询等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任职资格及其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和技术风险

1. 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引发的产品替代风险

随着国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性能、环保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健康环保型的新材料产品更符合消费升级的需求。政府部门制定了一系列产业调控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淘汰行业落后产能，鼓励发展节能环保的新工艺、新产品和新业态，促进产业升级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虽然公司主要产品性能优异，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领先企业，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满足不断消费升级的需求，但未来随着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以及市场需求结构发生变化，如公司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方面不能持续保持领先优势，未能及时开发出更符合消费升级需要的新型产品，公司将面临被新技术、新产品替代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地位。

2.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

大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但精细化工行业具有产品生产工艺难度大、流程复杂、技术含量高的特点,任何环节出现问题均可能发生产品质量缺陷甚至重大质量事件,实际生产过程需要丰富的操作经验和严格的管理。倘若工艺流程操作不当,生产管控不足,不但会增加产品的生产成本,而且可能导致公司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从而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工艺流程复杂度提高,不能排除今后发生因操作不当、管理缺陷、设备故障以及不可抗力等情况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并引发客户投诉和质量纠纷,一旦发生上述情形,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以裂解乙烯副产物碳五、碳九为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石油树脂、异戊橡胶、叔丁胺等高分子材料。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产业关联度高,与宏观经济变化关系密切。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事件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均造成不利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或各类突发事件对经济造成冲击,将影响整个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2.原材料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碳五、碳九分离及综合利用,主要原材料为石脑油裂解碳五和碳九,碳五和碳九是乙烯裂解时所产出的副产物,主要来自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大型央企的乙烯生产装置。截至 2019 年底,我国乙烯产能 2,990 万吨/年。其中中石化、中石油和中海油三家产能约占全国总产能的 63%。公司向中石化华北、华南、华中等地区的十余家分、子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石化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3.20%、70.60%、**70.20%**,公司对中石化采购集中度较高。

公司前身为中石化的下属集体企业，从成立之初即立足于碳五资源产业，与中石化的合作具有历史原因。公司及分、子公司的生产装置与中石化各地分公司的乙烯装置毗邻配套建设，主要分布在齐鲁石化、茂名石化、武汉石化（中韩乙烯）所在化工园区，所需大部分原材料通过中石化乙烯装置管道输送至公司生产装置，不仅保证了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也有效降低了原材料的安全隐患和采购成本。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碳五、碳九分离和综合利用的领军企业，凭借行业领先的生产规模和技术优势，公司与中石化的地区分、子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期间未发生合作中断或重大违约的情况。但未来如果发生不可抗因素或出现极端事件，公司来自中石化的原料供应大幅减少，公司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找到可完全替代中石化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成本也会因运输距离和方式等原因增加。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

3.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和供求关系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关联度较高，上下游行业供求关系的变化将导致本行业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和利润水平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产品中的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成果。近年来，原油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受供求关系变化、国际经济形势、地缘政治冲突和新冠疫情等突发因素影响，价格波动剧烈，直接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如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公司不能通过合理安排采购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产品碳五树脂、加氢树脂、异戊橡胶、叔丁胺等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竞争、居民可支配收入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如未来行业景气度低迷，市场需求不足，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是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及市场供求变化、环保及产业政策调控、各种突发事件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抗风险能力、持续经营能等综合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全球经济持续波动，国内经济增速下行，下游需求增长放缓，加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突发事件对经济造成冲击，公司面临更为复杂的发展环境，因而对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未来外部经济或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抗风险能力不足，公司将面临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1.资产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以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持续扩大，从而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化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经验。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随之增加，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水平及控制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如果未来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各项管理制度及执行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可能面临因决策及执行缺陷引发的管理风险。

2.人才流失的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越来越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本公司虽然在用人机制方面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由于公司生产装置所处区域原因，同等条件下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度不如一线大城市。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和挽留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才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工艺改进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财务风险

1. 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有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因此，本次发行后在一定期限内，预计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337000168、GR201637001145、GR2019370020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发行人之子公司鲁华同方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2015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237000245、GR201537000006、GR2018370008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鲁华同方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发行人之子公司天津鲁华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8 月 7 日获得编号为 GF2015120001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得编号为 GR2018120004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天津鲁华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发行人之子公司茂名鲁华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 GR201644001186、GR2019440028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茂名鲁华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鲁华同方、天津鲁华税收优惠政策已于 2020 年底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统一安排，目前已在准备相关资料以启动重新认定程序。鲁华同方、天津鲁华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取得该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如果公司在上述所得税优惠期满后无法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企业所得税率将按规定恢复为 25%, 公司存在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存货成本受化工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虽然公司采取有效的存货管理措施, 尽可能降低库存水平, 且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但如果未来各报告期末存货市场价格大幅下降, 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将造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为重资产行业, 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由于化工行业和市场周期性变化频繁, 公司部分生产装置可能存在间歇性开工并产生亏损, 固定资产发生减值迹象。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并按减值测试的结果, 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提醒投资者注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资产的使用情况和行业及市场环境的变化, 合理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管理层将合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并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追溯调整固定资产减值及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层根据资产的使用情况, 结合行业及市场变化, 按照固定资产减值迹象最早发生的时间, 对部分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合理估计, 并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以减值测试为目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根据评估结果, 公司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 追溯调整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 公司追溯计提的减值准备分别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净利润及未来期间净利润。经测算, 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折旧调整, 增加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14, 184. 40 万元, 增加报告

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95.77 万元、3,100.23 万元、**2,420.25** 万元，追溯调整固定资产减值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预计在资产处置前，仍将因计提减值导致折旧减少而增加未来期间的净利润。提醒投资者注意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

5.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55%、18.70%和 **22.27%**，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所致。虽然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工艺水平、控制采购成本等方式努力提升综合毛利率水平。但由于公司原材料价格受上游石化产品价格影响较大，且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的高附加值产品可能吸引行业内竞争对手的跟进，导致行业产能增加和产品价格下跌。因此，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因原材料价格上升、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因素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6.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1.39 和 **1.30**。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为重资产行业，为扩大生产规模，抢占行业领先地位，需不断加大技术改造和固定资产投资，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融资解决。同时，存货和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营运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资产结构不尽合理。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加快销售货款回笼，提高存货周转效率，改善资产流动。同时调整债务结构，减少短期借款，补充长期借款。但鉴于行业特点和惯例，如未来销售需求低迷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下滑，货款回笼速度减缓，而库存增加又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进而影响公司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法律风险

1.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265 合成材料制造”，需要符合环保监管的相关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随着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政府部门在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方面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环保标准和规范持续提高。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等措施不断降低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采取了严格的综合治理措施，涉及的污染物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环保合规排放和处理，确保生产经营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但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在生产过程不可避免的产生污染物，如未来环保投入和治理措施不能及时符合环保监管的要求，公司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和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其研发、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公司需要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管要求。政府部门为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管，先后出台了多项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进行了严格规定。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工作，设立了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制度建设、生产控制、应急预案完善和员工培训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天津鲁华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并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天津鲁华已及时进行了整改规范。根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中介机构的核查，天津鲁华未在报告期内发生一般以上安全事故。因此，天津鲁华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相关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近年来政府部门对安全生产监管的力度不断增强，未来有可能出台更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对相关企业提出更高的安全生产要求。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

安全生产体系，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规范，但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它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如公司未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3.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获取所有权证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鲁华仍有部分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房屋总面积约为 2.74 万平方米。上述存在所有权瑕疵的房屋均由武汉鲁华在自有土地上投资建设，不存在与他人有产权纠纷的情形。

根据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武汉鲁华坐落的土地目前均已取得武汉市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正在按照相关程序办理权属证书，依据武汉青山区（化工区）现行总体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该公司房屋现不存在被拆除或被要求搬迁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强、郭鑫龙就武汉鲁华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该等房屋因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搬迁或给予行政处罚，导致鲁华泓锦或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该等经济损失由其本人承担。

除上述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外，发行人母公司、鲁华同方、天津鲁华、**茂名鲁华**、同晖分公司共有 0.63 万平方米暂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上述房屋中除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加固、新建外，其他均为单体面积较小、辅助性或临时性的房屋，该等房屋非主要生产经营用途。上述厂区主管部门已说明不会要求该等房屋拆迁、搬移，亦不会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且即使拆除该等房屋亦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因此，该等房屋未申请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发行人对部分需要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过程中。相关监管部门已出

具了情况说明，相关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了相关承诺，但公司若未能及时办理上述房屋产权证书，或者监管要求发生改变，仍可能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的不确定风险及改造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碳九树脂产品升级改造项目”、“1.5万吨/年聚异戊二烯胶乳技术改造项目”、“10,000吨/年叔丁胺技改项目”、“智能化安全监控及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项目投资总额83,188.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76,547.25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

针对上述投资项目，公司已从原料供应、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和市场前景等方面，结合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未来预计产品需求进行了充分严谨的可行性分析，并谨慎作出决策。公司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决策是以项目按时建成投产和预测假设如期实现为前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未来市场需求或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发生重大变动、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实际建成或实施后产品的需求量、销售价格发生变化，则可能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或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有关技改项目在实施前已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其可行性，项目改造失败的风险较低。但由于项目所采用的相关技术及工艺路线均为

第一次工业化应用，仍然存在包括产品性能达不到预期、建设生产过程出现安全问题等改造失败的风险。

2.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国各地均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疫情期间，除子公司武汉鲁华外，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稳定，原材料供应充足，部分液体产品受疫情及防控政策的影响，物流发货有所放缓。公司的主要产品碳五树脂、加氢树脂作为生产防疫物资的原材料，在疫情期间销量和价格均保持增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鲁华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武汉市，疫情期间，武汉市实行严格的疫情防控政策，全市范围交通管控，人员居家隔离，武汉鲁华部分生产装置停车，产品销售不畅，库存增加，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加之国际原油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市场需求低迷，武汉鲁华部分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2020年**，武汉鲁华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随着国内疫情逐步缓解，公司及武汉鲁华产经营活动逐步恢复正常。如后续国内疫情复发且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者国外疫情传递至国内，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从创立之初即致力于石化乙烯的副产物——裂解碳五、碳九的综合加工利用，提高其附加值，并不断研发生产市场需要的新产品、新材料。公司通过对裂解碳五、碳九进行精细分离和深加工，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高附加值的树脂、橡胶等聚合物新材料，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热熔胶、压敏胶、橡胶助剂、橡胶制品、路标漆、油墨、涂料等下游产品，以及卫生用品、医药材料、包装材料、汽车饰材等终端应用领域。

发行人现已形成了一条较为完整的碳五、碳九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已发展成为我国最大的碳五、碳九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之一，以及国内领先的混合碳四产业链相关的叔丁胺制造企业。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

进一步扩大在裂解碳五、碳九资源综合利用和高分子材料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更好地发挥发行人在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巩固公司在行业领先的规模优势、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同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提高品牌影响力奠定基础。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明确，行业领先地位突出，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5 家非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册	是否境内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是否备案	备注
1	淄博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控股股东
2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控股股东
3	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否	境外股东
4	深圳怡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持股平台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私募基金
6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私募基金
7	中以基金	否	不适用	境外股东
8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是	私募基金
9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境外股东
10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是	是	私募基金
11	茂名市金裕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否	其他股东
12	北京瑞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日照市瑞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其他股东
13	淄博睿成经贸合伙企业	否	否	其他股东
14	沂源县隆祺商贸有限公司	否	否	其他股东
15	北京百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	否	其他股东

（一）非私募基金的股东核查情况

上述 1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淄博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有限公司为境外居民郭晏独资设立的境外公司；茂名市金裕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贸易；深圳

怡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北京瑞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北京百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影视策划及制作。上述股东均不存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进行投资行为，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

（二）私募基金股东的核查情况

中信香港系中信产业基金境外关联公司管理的境外美元基金 CPEChina Fund, L.P.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投资公司,中以基金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境外子公司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td.与 Ainsbury Properties Limited 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境外投资公司。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的规定，境外注册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暂不纳入登记备案范围。发行人其余非自然人股东且为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情况如下：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核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创投”）是深圳市政府 1999 年出资并引导社会资本出资设立的、专业从事创业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深创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2401），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机构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核查，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深创资本”）为深创投的控股子公司，深创资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2403），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P1000980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保荐机构核查，北京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中信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磐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信合伙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SD1880 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中信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登记编号为 P1000718，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4、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上海秉原吉”）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上海秉原吉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D2662）；根据上海秉原吉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359），其管理人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七、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做出的承诺，包括“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有关责任主体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等。相关承诺主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所签署承诺的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承诺主体的失信补救措施约定了赔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承诺主体的实际情

况，承诺及约束措施合理，能够有效得到执行。

八、对落实老股转让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

九、关于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及个人的核查意见

（一）瑞信方正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控制项目法律风险，瑞信方正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简称“海润天睿”）担任鲁华泓锦 IPO 项目的承销商律师。海润天睿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21101199710011659，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负责人为罗会远。

根据双方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海润天睿的主要服务内容为：向瑞信方正出具符合保荐机构内部要求的法律意见书，应瑞信方正要求，就项目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法律咨询及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应瑞信方正要求，出席项目会议，并提供法律意见；应瑞信方正要求，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并协助就法律事项向监管机构咨询；协助完成执行项目所需履行的境内法律程序和手续；修改、审核项目申报文件、协议及备忘录、报告、其他有关文件等，参与该等文件的讨论，并提供意见和建议；应瑞信方正要求，复核申报文件、发行文件、上市文件（特别是公开披露文件及有关申报材料的法律部分），确保无明显错误，并就复核工作予以书面确认；对本项目回复证监会的反馈事项进行复核，应瑞信方正要求，就反馈事项中的相关法律问题补充出具法律意见书；协助整理项目工作底稿；参与发行（包括询价、配售、簿记等）工作，对招股说明书预披露后的初步询价过程及正式发行过程中的询价过程、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就网下发行事宜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协助持续督导所涉相关法律文件审核及法律咨询；其他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工作以及按照通行惯例应当承担的工作。

瑞信方正与海润天睿参照行业标准，协商确定本项目的法律服务费为人民币 45 万元，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费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瑞信方正尚未向海润天睿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为了明确公司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的原则和决策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订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招股说明书中已进行了详细披露。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分配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以及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所要求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股份代持已依法解除，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份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股权转让情形的新增股东刘美村，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刘美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2020 年 10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十一项“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项股份锁定要求对发行人新增股东刘美村不适用。

(三) 新三板挂牌期间，怡年创新的股东一致同意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转变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注销怡年创新，因此怡年创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低价转让给其自然人股东，但部分怡年创新的股东未在新三板开户，因此暂由部分已在新三板开户的股东代为持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该等代持已全部还原。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未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发行人已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出具了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外披露。发行人现有 15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中信合伙、深创资本、深创投、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共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私募股权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1 名非自然人股东怡年科技属于持股平台；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CITIC PE Investment（Hong Kong） Limited、CIVC Investment Ltd 共 3 名股东为非在中国大陆境内设立的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富丰泓锦、长城时代、茂名市金裕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百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瑞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睿成经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沂源县隆祺商贸有限公司共 7 名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发行人不存在进出口业务或相关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形，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无异常，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和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不利变化，不存在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樊朝
樊朝

保荐代表人： 赵峰 李洋阳
赵峰 李洋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邱若非
邱若非

内核负责人： 董曦明
董曦明

保荐业务负责人： 涂雷
涂雷

保荐机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涂雷
涂雷

保荐机构董事长： 胡知鹭
胡知鹭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1日

附件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涂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部赵峰和李洋阳担任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保荐及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同时指定樊朝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前述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峰
赵 峰

李洋阳
李洋阳

法定代表人： 涂雷
涂 雷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